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

83.10.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3.12.2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5.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6.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9.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本校法規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23次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5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6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院主管會議討論
112.06.29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和中心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三人。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諮議委員會、院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及院級實習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副院長、本院之系、獨立所、專班、奈米中心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計16人，依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為電機系2人、電子所4人、電控所3人、電信所3人、生醫所1人及光電系3人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任期二年。」

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如討論與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院長得視狀況邀請非院務會議代表之院內教師1至3人

- 參加，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
- 三、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 檢視研究績效
 - (四) 獎項申請
 - (五)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
 - (三)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九條 本學院院主管會議，院長為召集人，由副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成。任務為校級單位交辦事項提案討論、各系所提案及院內協調事宜、及院務發展策略之溝通與協調。

第十條 本學院招生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由副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院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
 - 二、協調及監督本院招生簡章、招生工作之進行。
 - 三、審議或裁決本院內系所重大之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四、本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由產學講座、校外專家學者及各系所推薦至少各一人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任務為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諮議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